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代表聯合會第 4 次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CSB-101 教室（濟世大樓 B1F）

主席：林虹伶同學

出席人員：(如附件一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務長、教務處代表、總務處代表、圖資處代表、人社院代表、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各學院綜合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各學系教官、學生會會長。

記錄人員：郭庭仔同學

壹、學務長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二)

- 一、首先向各班班代大致介紹學校心輔組的功能與地點，以及各學院的生活輔導員和心理諮商師，同時希望各班都能選出輔導股長，協助班上同學以專業、間接的方式提供必要的關懷與照顧，共同建立學校的安全守護網。
- 二、針對近期學校發生的事件，同學事後心理輔導(班級、社團等)做說明，希望同學若有甚麼需要協助幫忙的情緒問題或是困擾可以尋求心輔組的協助；班上同學間應彼此互相關懷，發現同學有需要協助的地方，可轉介給心輔組介入輔導。
- 三、請班代務必將訊息轉告給班上同學，隨時關心班上同學的狀況，有任何需要請立即向學校尋求協助，讓學校與同學共同建立一個全校性的安全守護網。

貳、心輔組組長報告:

- 一、向同學介紹學校心輔組所在地點及成員(心理師及生活輔導員介紹)，若同學有需要協助的地方，白天及晚上皆有專業心理師可做諮商。
- 二、同學與心輔組的談話資料及內容絕對保密，請同學不需擔心資料外洩的情況發生。(除非有傷人傷己的情形發生則為例外)
- 三、各班推舉出的輔導股長，經過訓練後，希望可以協助留意班上同學的狀況及情緒反應，尤其人數眾多的班級，若有不對勁或是需要協助的地方務必盡快告知心輔組。
- 四、向所有班代說明自殺防治的三大原則:一問、二應、三轉介，希望各班班代能夠向班上同學宣導，共同預防自殺情形的發生。

參、軍訓室總教官報告：(參考報告事項)

特別宣導軍訓室報告事項的第四、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點的內容，希望班代特別注意並將訊息轉告給班上同學。

肆、學生會長吳家儀報告:(詳見 PPT 附件三)

- 一、學生會近期會務報告

二、介紹校級會議

三、選出校級會議代表

四、協助選舉其餘各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會議之學生代表。

伍、代聯會主席報告

一、介紹下學期新任代聯會主席醫技四潘雅宜同學以及副主席醫化三黃研慈同學。

二、提醒新任班代記得加入代聯會臉書社團，方便以後即時瞭解相關開會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68361800005478/\)](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68361800005478/)

陸、周大文小姐報告(如附件四)

一、首先恭喜大家當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代表，召開代聯會最主要目的為將學校政策及重要資訊向大家報告說明及了解和解決各班所提問題，所以各位班代是學校及同學間之溝通橋樑，相當重要，學校也非常重視。

二、今天代聯會最主要目的為選舉 104 學年度代聯會主席、各學院參加學校各種委員會代表，請大家踴躍參選，參與學校各種事務。上述各種會議代表都是學校和同學溝通的管道。

三、學校獎助學金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等學務處重大訊息均會公告在學校網頁或學務處網頁公佈欄，請各位班代表轉達同學知悉，並注意辦理期限，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6 月 12 日畢業典禮彩排，請各學系持牌同學請於 6 月 12 日中午 1 時至學務處，服務同學請於 6 月 12 日下午二時至綜合球場暨集會場集合，彩排預演。

五、各學系下學期班代表及幹部名單，現僅有少數班級繳交名單，(表格在學務處網頁)請於 6 月 1 日前送交生輔組，以利幹部證書之製發。

六、內政部配合國軍兵員需求及役男生涯規劃，積極辦理各項因應方案，自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受理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 月下旬入營，若有意願者請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登記，安排於 104 年 6 月 25(替代役)、29(海軍艦艇兵、陸戰隊)、30(陸軍、空軍)日徵集入伍，如申請人數大於接訓量時，優先列入 7、8 月分梯次徵集，相關細節請洽學務處或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www.nca.gov.tw。

七、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內政部役政屬受理應屆畢(結)業替代役男申請，6 月 25 日及 7 月 23 日入營，意者請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填寫申請書，或上役政屬網站查詢。

八、宿舍為方便清潔人員打掃，請住宿生退宿時將垃圾打包整齊、分類，並將不要的書本紙張放置指定位置(新館:各樓層面對電梯的左側、南北館:各樓層靠近陽台的走道)。

P.S.退宿期間因人員進出複雜，請住宿生們注意自己的貴重物品，以防失竊，謝謝。

九、在外租屋同學，如你現賃居處未通過學校安檢且未具備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煙霧探測器等消防設備，可利用年度契約到期，請房東改善後簽約，你的簽約是房東改善的

一大動力，學校將持續透過賃居訪視，共同維護同學校外租屋的品質與安全；另未通過安檢之房舍，將公告在學務處校外賃居網，請同學暫勿租賃。

- 十、同學們於操場或排球場活動時，貴重物品及背包務必安排人員看守，避免發生遺失物品事件。
- 十一、十全路 94 巷經常不定時拖吊違規機車，請同學勿有僥倖心理，將車子停在合格區域。
- 十二、預計 5 月 28 日公告暑假留宿名單，請同學務必注意觀看並且在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8 日 16:00 止完成繳費，如未完成繳費者是同放棄，留宿作業程序如附表。
- 十三、內政部公告:國內各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
- 十四、近日校安中心接獲通報:有同學騎機車上人行道撞傷行人，對方不願就醫只要求高額賠償，同學自知理虧而付出高額賠償代價，提醒同學:1.勿違規騎人行道 2.遇事故一定要請警察處理。
- 十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預定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4 時，於濟世大樓二樓 CS-201 教室舉行，本次邀請交通部監理所駕駛人管理科雍聰敏課長蒞校實施講座，主題為「機車安全駕駛與酒駕體驗活動」，現場有酒駕體驗活動及有獎徵答。
- 十六、同學於校園周遭違規停放機車、自行車情形屢見不鮮，嚴重影響附近居民通行，已多次向學校反映，民眾表示若再無法有效改善違停情形，將通知拖吊大隊實施拖吊。請同學發揮公德心，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維護民眾行的權利。
- 十七、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和學務處聯絡，洽詢電話 3210571 或電子郵件信箱 R991036@kmu.edu.tw。

柒、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無

捌、提案討論：(書面建議)

無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拾壹、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

無

拾貳、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3：10 分整

各位親愛的教師、職員與同學：

近期本校學生不幸過世，引起社會大眾關注，相信全校師生也同感震撼與哀痛。雖然已經過了幾個星期，時至今日，校園中仍有許多不捨的氣氛。在此向全校師生說明事件過後至今處理的情形：

1. 關懷與慰問身亡同學的家長與同班好友校長代表全校師生，或以簡訊或以電話方式向身亡同學的家長表示遺憾，參加告別式，慰問家屬，表達關心與哀慟。
2. 向關心的社會大眾說明分別於知悉事件當日與隔日，以記者會方式向社會大眾說明與澄清不實的臆測，發表學校聲明稿，並刊在學校首頁。
3. 與感到震撼的校內師生們說明與檢討
 - 1) 發佈安心文宣給全校師生，降低師生們的不安，說明學校因應與輔導措施。
 - 2) 醫學院主管會議座談檢討會，討論輔導網絡合作議題。
 - 3) 召開臨時全校導師會議、僑生座談會議，並與學生會幹部座談，邀請導師與同學集思廣益來強化學校輔導機制。
 - 4) 召開輔導股長會議，請其幫忙關懷所有需要的同學，以及協助學校來整理大家的心情面對此事件。
 - 5) 召開強化學生輔導緊急會議、僑生輔導緊急會議。
4. 特定學生的輔導
 - 1) 提供較為親近的同學進行個別輔導，必要時提供長期性的個別輔導。
 - 2) 安排醫學系三年級同學、僑生同學進行團體輔導。
5. 強化輔導措施的規劃
 - 1) 加強三級預防系統，包括每班的輔導股長、宿舍幹部、書院生活助理納入自殺防治守門人網絡，加強對其訓練自殺防治知能，並加強學生心理健康篩檢。
 - 2) 採行導師會議及學生會座談會議的建議，設立學生法律諮詢管道，並以活潑、互動的課程及活動，增加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情感教育及情緒管理教育。
 - 3) 加強境外生輔導，包括增加境外生輔導人力、強化境外生賃居訪視，強化生活輔導員、宿舍輔導員與境外生的聯繫，進一步完善境外生輔導機制（生活適應、課業輔導、人際關係）。

期待家人能順利度過失去親人的傷痛，也企盼全校師生學習到彼此關心，能好好照顧自己。我們當繼續強化所有對師生們的關懷與輔導，祈盼不幸事件不再發生。

學務處 敬啟

2015/5/21

各學院生活輔導員及心理諮商師

學院	生活輔導員 (主負責窗口)	生活輔導員 (協助/職代)	諮商心理師
醫學院	黃建嘉 2120 轉 22 R031120@kmu.edu.tw	王占魁 2120 轉 15/2823 wjk@kmu.edu.tw	胡智淵 2121 轉 14 pallav@kmu.edu.tw
口腔醫學院	曾光弘 2120 轉 35 R031121@kmu.edu.tw	簡皇娟 2120 轉 24 huajejan@kmu.edu.tw	陳怡璇 2121 轉 13 schen@kmu.edu.tw
護理學院	簡皇娟 2120 轉 24 huajejan@kmu.edu.tw	曾光弘 2120 轉 35 R031121@kmu.edu.tw	陳怡璇 2121 轉 13 schen@kmu.edu.tw
藥學院	陳昶燁 2120 轉 16/2823 R041015@kmu.edu.tw	劉秦豪 2120 轉 23 R011049@kmu.edu.tw	李潔玲 2121 轉 11 clearangel@kmu.edu.tw
健康科學院	劉秦豪 2120 轉 23 R011049@kmu.edu.tw	陳昶燁 2120 轉 16/2823 R041015@kmu.edu.tw	陳俊任 2121 轉 12 then@kmu.edu.tw
生命科學院	王繼國 2120 轉 33 R021008@kmu.edu.tw	黃建嘉 2120 轉 22 R031120@kmu.edu.tw	陳俊任 2121 轉 12 then@kmu.edu.tw
人文社會科學院	王占魁 2120 轉 15/2823 wjk@kmu.edu.tw	王繼國 2120 轉 33 R021008@kmu.edu.tw	李潔玲 2121 轉 11 clearangel@kmu.edu.tw

或可聯繫：

副學務長：陳朝政（分機 2114；電郵：chaochen@kmu.edu.tw）

心輔組組長：彭武德（分機 2121；電郵：wudepe@kmu.edu.tw）

104 年暑假留宿公告

一、104 年暑假留宿作業程序：

序	工作內容	序	工作內容
1	申請日期 (4/27—5/20)	2	資料審查與彙整 (5/21—5/25)
3	床位安排 (5/26—5/27)	4	留宿名單公告 (5/28)
5	繳費期間 (5/28—6/8)	6	暑假床位查詢 (6/10)
7	6/26 期末考結束；6/27-6/29 日 12 時非留宿生請搬離宿舍。		
8	6/29 日 14 時暑期留宿開始。(交換 key)		
9	8/31-9/2 日搬遷到 104 學年度的床位或校外住宿地點(交換 key)。		
10	9/4-9/6 新生進住宿舍。		
11	9/11-9/13 舊生進住宿舍。		
註： 未申請暑假留宿之學生，須於 6 月 29 日 12 時前將個人物品清空帶走。			

二、申請資格：僅限 103 學年度住宿生，且具備下列條件的學生：

1. 僑生未返僑居地。(僑輔組驗證)
2. 暑假期間仍有本校校內修課、實驗(習)。(附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各學系或校內實習單位開立證明單)
3. 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報核准留宿者。(附證明文件)

三、申請日期：自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逾期申請留宿，將影響暑期營隊住宿。)

四、申請方式：一律採用紙本申請，暑假留宿申請表如附表(「留宿申請表」、「留宿切結書」)。申請表可至學務處網頁下載或向新館管理員領取；填寫完後，送交學務處。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審核後，將錄取名單公佈週知。

五、公告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將核定暑假留宿名單公佈於學務處網站。

六、其他：

- (一) 超逾留宿期間未搬遷個人物品或不遵守相關規定之同學，將通知班級導師與學生家長，並以「違犯住宿規定」論處。
- (二) 申請核准後依學務處分配寢室床位，以住滿規定期限為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宿、退費。
- (三) 暑期留宿之學生須遵守「宿舍生活公約」相關規定，違反規定同學將議處，必要時將以退宿處份。

(四) 核准留宿之學生，須於 104 年 6 月 8 日 16:00 完成繳交住宿費，未完成繳費者則取消暑假留宿權。

(五) 床位分配：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後，向新館管理員或學務處查詢。

(六) 暑期留宿及收費分兩階段：南北館整修期（6/30-8/31）與準備期（9/1-9/10）

(1) 整修期（住宿集中 2-5 樓）：104/6/30（週二）-- 104/8/31（週一）（限 103 學年度住宿生），本階段收費按週為計算單位，未滿一週（七天）以一週計費，金額如附表。

(2) 準備期（住宿 104 學年度床位）：104/9/1（週二）--104/9/10（週四）（僅限原暑期留宿生且 104 學年度可住宿人員延長留宿），本階段收費為整段計費不分段，金額如附表。

104 年暑假留宿計費方式										
整修期	期間	104/6/30—104/8/31（計 63 天）；限 103 學年度住宿生【集中住宿】								
	天數	1-7	8-14	15-21	22-28	29-35	36-42	43-49	50-56	57-63
	收費	560	1120	1680	2240	2800	3360	3920	4480	5040
準備期	期間	104/9/1-104/9/10（計 10 天）；限 104 學年度住宿生								
	館別	新館 4 人房				南 北 館				
	收費	800				512				
為配合水電空調整修，僅限原暑期留宿生延長留宿，整段計費不分段。										

*應繳費用＝整修期（6/30-8/31）＋準備期（9/1-9/10；以館別計費且不分段）

*於暑期住宿人員有參加 104 學年度防震防災演練的義務。

11TH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11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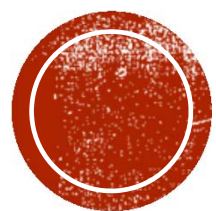
第十一屆高醫學生會 真心不騙



目錄

- 會務報告
- 介紹校級會議
- 選出校級會議代表





會務報告



表演家合作社 - 『藝啟合作』校園巡演計劃



藝文講座 - 『藝啟合作』校園巡演計劃

過去的生活裡，你還記得那最單純的愛情嗎？
即將放航的你們，那青澀真摯的友誼滋味是否如故？
大學之後，你還是記得常常陪伴著那與你最親愛的家人們嗎？
關於《情》，有你不捨不回的有些事……

團隊簡介  表演家合作社

過去他們都是臺灣戲劇表演家的一員，亦稱台表。

2014年的初夏，

【表演家合作社】由一群熱愛表演的資深劇場工作者再次組成，

以熱情地邀請表演工作者一起合作，共同推動戲劇創作。

演出為主要工作，作品多以分享【幸福】為主要方向。

劇團半年來，已經推出多種形式表演與活動，

截至目前，已經進行40場以上對外演出，

累計觀眾人數超過21000人次，而且…

他們仍在持續努力，繼續前進！

大講堂
MAY
27(三)
2015

18:00進場18:30開始

(為了提高演出品質，劇目開始不得隨意進場與出入)

報名方式：

即日起，請於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粉絲專頁，

進行報名，當天視報名狀況開放現場。

網址：
<http://ppt.cc/xzv0S>



- 時間：5/27(三) 18:00進場 18:30正式開始
- 地點：大講堂
- 報名方式：即日起，請於「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粉絲專頁」進行報名，當天視報名狀況開放現場。
- 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GSUttwNrAO>
- 當天參加的同學還有機會抽到表演家合作社12月份的票喔！
- 親情 愛情 友情 一次讓你滿足！



逆境改變 夢想起飛



寰宇 COSMOS 名人講座

逆境改變 夢想起飛

你有多久不曾與自己對話嗎?
在面對多變的未來環境
有十足的把握面對好未來的挑戰?

就是今年
一連五場的校園巡迴講座
讓你/你一起 show 出人生絕妙未來!
快號召所有同學朋友
讓你快樂接軌未來!

受邀主講人：唐從聖
國立台北藝術戲劇學士、銘傳大學傳播碩士、
橫跨主持、唱片、戲劇、電影、模仿、配音、
舞台劇、廣告演出及編導、詞曲創作。

演出：《全民大悶鍋》、《全民最大黨》
《瘋狂大悶鍋》、《主席有約》

入場方式：憑三張當月發票即可入場

演講日期/時間：
5/29(五) 高雄醫學大學 (12:00~14:00)
5/29(五) 中山大學 (16:00~18:00)
6/15(一) 台南應用科大 (13:00~15:00)
6/17(三) 台南大學 (13:00~15:00)
6/18(四) 高雄師範大學 (19:00~21:00)

贊助單位：English 4 Formosa、IDP 國際教育中心
共同主辦：寰宇外語中心、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
台南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上述學校學生自治會)

- 號外號外!!!! 『唐從聖（從從）來高醫嚕』!!!
- 快號召所有同學朋友，讓你快樂接軌未來！
- 時間：5/29(五) 高雄醫學大學 12:00~14:00
- 中午11:30 開始入場
- 地點：大講堂
- 入場資格：憑三張5、6月當月發票即可入場
- 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GjvsC0qfpR>



100級X畢業祭X沸騰



- 『 畢業祭二手市集攤位徵求來嚕~~~ 』
- 除了自己擺攤之外，這次還有拍賣會喔!!!
- 二手市集攤位有限 有興趣當老闆的大家 快快踴躍報名喔!!!!
- 報名截止日期 5/26 晚上11:59分
- 報名網址：

<http://goo.gl/forms/RyAhQz4RSQ>



明年總統大選 你準備好了嗎？



- 【關於「總統大選」這件事】
- 2016總統大選，學生會與校方協調後應變措施如下：
- 「所有考試於1/15（五）中午前考完」以便同學返鄉投票。
- 而104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維持在2015/9/14日。
- ▶2015/9/14 104學年度上學期 開學
- ▶2016/1/11~1/15 期中考週（週五中午前考完）
- ▶2016/1/16 總統大選



人才招募



招
RECRUI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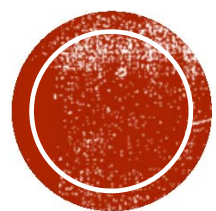
邀請
對學生自治有想法的你

秘書部 活動部 公關部 權益部
社團部 宣傳部 總務部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 第12屆學生會人才招募

- 你，對於學生自治有什麼想法？
- 這是個成長的機會，改變的契機。
- 你，想加入我們嗎？
- 學生會長期關注全校性的議題，
- 保障學生權益、促進公共事務參與。
- 如果，
- 你喜歡參與我們舉辦的活動、
- 想了解及處理公共議題，或者對學生會有新的想法。
- 就是你，加入我們！
- 私訊粉絲專頁、下一屆正副會長，或親臨學生會洽詢！
- 學生會位於濟世大樓CS116
- (OFFICE HOUR每周二至四，中午12：00～13：00)





校級會議介紹



校務會議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學院、系(所)、中心及其他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及停辦。
 -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長、國際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研究資源整合中心主任、推廣教育暨社會資源中心主任、環境醫學頂尖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負責教學之副院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負責研究之副院長、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等組成之。
-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研究人員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含技術人員)推選二人。



教務會議

- 以教務長為主席，負責研議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 由教務長、圖書資訊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推廣教育暨社會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有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之。



人文社會科學院與藝術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 (二) 研擬通識博雅核心領域「公民素養領域」、「審美鑑賞領域」、「全球在地領域」及「性別與STM領域」的課程規劃及審查，並規劃授課教師等相關事宜。

- (三)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項。

- (四) 上述領域新開課程審查流程依審查流程表辦理。

- (五) 決議事項陳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開會討論。

-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六至七名，以及與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為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委外經營廠商管理委員會

-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委外經營承包廠商各項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 (二) 委外經營項目之設置規劃及審核。
 - (三) 各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續約與否之建議。
 - (四) 其他有關委外經營管理事項之處理與協調。
- 本校各委外經營承包廠商之平時管理、督導及檢查，由各權責管理單位按簽訂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委員會開會時各權責管理單位應到本委員會報告各委外經營廠商之營運情形、回饋金及場地費繳交情形、違約處理情形等相關事項。
- 本委員會置委員11至15人，由總務長、學務長、圖書資訊長、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遴聘若干人及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3人組成，遴選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各小組置召集人1名，並置3至5名委員另由各召集人指派幹事1名：
 - (一)政策規劃小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
 - (二)教學推廣小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三)校園安全小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
 -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
- 本校如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將依個案需要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負責審議該事件是否受理。
-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 本委員會置委員21名，並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8名)：校長、副校長(1名)、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
 - (二)遴選委員(13名)：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2名)、家長代表、**學生代表(2名)**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建築物空間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 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建築物空間重大分配使用與管理案件。
 - 二、審議現有建築物空間供各單位使用(含借用、歸還)案件。
 - 三、審議各使用單位就其建築物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規範。
 - 四、審議其他與建築物空間分配、使用、及管理相關之事項。
-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資訊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及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3人組成。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



校級課程委員會

- 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求由主任委員指定註冊課務組組長（兼召集人）、研究生教務組組長、各學院教學組組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擔任預審委員，負責審議「院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
- 各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
- 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長擔任之。委員九至十五名，由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由教務長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代表九至十三名與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呈請校長聘任之。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綜理校課程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之。



校級實習委員會

- 工作執掌：

(一)審議各院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二)核備各「院級實習委員會」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

(三)協調解決本校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 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學務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實習相關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學組組長、學務處心理及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代表**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名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綜理校級實習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停車場管理委員會

-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停車場軟硬體設施。
 - 二、規劃停車場車位分配事宜。
 - 三、監督管理人員有關停車之管理業務。
 - 四、擬定停車場管理及使用細則。
 - 五、其他有關停車場管理事項。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另置委員**16至18**人，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駐衛隊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務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總務室主任、工務室主任及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工中遴聘若干人及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3人**組成，遴選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總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

- 本委員會工作事項如下：

- (一) 審定本校健康安全學校教育實施計畫。

- (二) 督導健康安全學校各項執行工作。

- (三) 檢討改進本校健康安全教育相關事項。

- (四) 討論其他有關本校推動健康安全學校議題。

- (五) 其他有關工作小組管理事項。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推薦組長二人、圖書資訊處、國際事務處、秘書室各推薦組長一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大學部學生代表、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等組成，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軍訓室主任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本委員得聘請地方政府單位代表、地方民意代表、鄰近社區代表擔任諮詢顧問，經校長同意後聘之。



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教學意見問卷設計之審查、核定。
 - 二、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
 - 三、教學評量之檢討與設計變更。
 - 四、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 五、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改進之建議事項。
-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一名)、教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推廣教育暨社會資源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學生代表七人(各學院代表一人)等組成。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置幹事一名。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 本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 規劃通識課程整體架構及授課教師。

(二) 研擬通識課程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以及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三) 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

(四) 依委員提供之通識教育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調整之參考。

- 本課程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

- 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召集人一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七至十三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推薦。執行秘書一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選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綜理中心課程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學生代表二名。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名擔任之。



節能減碳委員會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本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節能措施規劃與提案審議。
 - 二、審核節約能源預算。
 - 三、校內各項能源使用分析與檢討。
 - 四、各項節能措施年度效益分析與報告。
 - 五、各項節能措施執行成效追蹤與檢討。
 - 六、運作情形與各單位節能工作之分配調整。
 - 七、溫室氣體盤查。
- 委員**21至23**人，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自教職員工中推薦及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3人**組成。



圖書館委員會

-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圖書服務年度重大發展計畫。
 - 二、審議圖書服務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
 - 三、審議圖書資訊處向各單位徵集年度書刊及非書資料之選購及徵集政策。
 - 四、審議各單位書刊及非書資料經費分配。
 - 五、審議圖書服務重要章則。
 - 六、審議其它與圖書服務發展有關事項。
 - 七、建議圖書服務對於政策性事務之成立、推行、修改或廢除。
-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

- 長床學一人各
訊臨各任選內由
資與他選推校式
書學其各各名方
圖醫。中所三
副。礎名師究至產
，基二教研一之
人由任任及定員
集院選專部指委
召學各由學得級
任醫中心大長師
擔。師中由校教
長人教育表，校
訊集任教代時員
資召專識生要委
書副科通學必任
圖任學及。擔院
由擔醫院名名士學
由學生會遴選。



衛生委員會

-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全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 (二) 全校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三) 全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
 - (四) 全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進。
 - (五) 全校餐廳、飲用水之衛生督導與改進。
 - (六) 其他有關全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學務處心理及諮商輔導組與衛生保健組組長、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熱心本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2至4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處理本委員會會務。



學生事務委員會

-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事務之重要規章。
 - 二、審定學生之重大獎懲事件。
 - 三、審議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之重要權益。
-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遇有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校長指派)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人，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軍訓室主任、學生代表五人(代聯會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研究所班代表各一人)等組成之。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核委員會

■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由各系、所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THANK YOU

